

# 經濟部辦理會展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

## 壹、目的

經濟部(下列簡稱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為執行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特訂定本須知。

## 貳、期程

- 一、申請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及經費補貼情形調整相關內容並再次公告。

##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事業須為艱困事業，且從事專業會議服務業、專業展覽服務業、會展場地業、會展物流業、會展裝潢業，或其他經本部認定從事會展相關產業之事業。
- 二、艱困事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符合下列艱困要件之一：
  - (一)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 (二)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 (三) 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 肆、補貼內容及範圍

### 一、薪資補貼

- (一) 補貼月份：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最多補貼 109 年 4 月至 6 月 3 個月份，說明如下：

1、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1 月至 4 月任 1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4 月至 6 月。

2、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5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5 月及 6 月。

3、艱困事實發生於 109 年 6 月者，補貼月份為 109 年 6 月。

(二)補貼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 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認定如下：

1、員工之認定：該員工須在 109 年 3 月至 6 月之全職員工清冊內，且扣除下列人員：

(1) 109 年 3 月至 6 月之部分工時者。

(2) 109 年 4 月至 6 月離職之員工。

(3) 109 年 4 月至 6 月到職之員工。

2、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認定：以每一員工 109 年 3 月經常性薪資為準(每月給付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核給(詳見附表)。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 109 年 3 月全職員工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

## 伍、事業應遵行事項

一、補貼期間：

(一)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二)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

(三)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

二、不可有其他本部公告禁止之事項。

## 陸、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一)及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二、符合艱困要件之下列證明文件：

-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及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可免附各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 1、艱困要件為「於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請參考上述「參、申請資格、二、(一)」)。
  - 2、於 401、403 申報書中註明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 (二) 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且無須開立統一發票者，檢附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調降查定銷售額證明文件(如：查定課徵(405)核定稅額繳款書)及各單月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
- (三) 申請事業無 401、403 或 405 書表(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須提供自結營收報表(附件三)及相關佐證文件。

三、109 年 3 月之全職員工清冊(附件四)，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 (一) 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二)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但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
- (三)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 (四) 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文件。

申請事業無法檢附上述證明文件者，視為員工 1 人，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認定之(即：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3,800 元 $\times$ 40% $\times$ 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本部並得一次撥付之。數申請事業為同一負責人，且均有前述情形者，其領取本部補貼以一次為限；申請事業依本項規定受領本部補貼者，該申請事業之負責人亦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個人紓困津貼或補貼。

補貼期間員工人數如有異動者，應於次月 5 日前提交異動名冊(附件五)；如有離職者，申請事業於檢附異動名冊時，應說明其離職原因。

四、109 年 3 月薪資清冊(附件六)及薪資轉帳證明，無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前述視為員工 1 人之情形者，無須檢附薪資清冊及證明文件。

### 柒、申請方式

以紙本方式申請者，得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案」。掛號郵寄者，送達日期以郵戳為憑，申請資料收受資訊如下：

-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執行單位：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
- 三、郵寄或親自送達地址：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3C-36 室。  
電話：27255200 分機 1100。

### 捌、審查作業

#### 一、審查方式：

-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審查合格者，公開合格名單；審查不合格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 (二) 為驗證申請及申報資料之真實性，申請事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進行查核。主辦單位或其執行單位亦得隨時派員前往申請事業瞭解其員工僱用情形。

二、受補貼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 (二)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
- (三) 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之情事。
- (四) 經本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
- (五)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有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情事。

三、受補貼事業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本部得依實

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

## 玖、補貼經費撥付方式

一、薪資補貼之給付，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分次按月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一) 第一次給付於完成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撥付。

(二) 後續之給付，於第一次給付之次月底前撥付(如遇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則順延至工作日)。但申請事業有未配合提交員工異動名冊或未說明員工離職原因，得暫不予撥付。

二、營運資金補貼之給付，於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事業指定之帳戶。

三、以上款項均以匯款之方式撥付，匯款手續費由補貼款項中扣除。

## 拾、聯繫窗口

一、本須知公告於

(一)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事業防疫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專區」：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076>

(三) 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MEET TAIWAN」計畫網站：

[https://www.meettaiwan.com/zh\\_TW/index.html](https://www.meettaiwan.com/zh_TW/index.html)

二、客服專線

(一)經濟部 1988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線。

(二)國際貿易局電話:0800-002-571，02-2351-0271 按 8。

(三)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02)27255200 分機 1100。

附表、本須知用詞定義表

名詞	定義
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	採給付原則，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總額，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經常性薪資	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加班費	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件一、申請書

經濟部辦理會展產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  
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申請書

申請編號：(專案辦公室填寫)

基本資料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額減少達 50% 之情形說明，並請配合提供證明文件		109 年_____月營業額：_____元 比_____年_____月營業額：_____元 減少達 50%			
			以下請擇一勾選，並依※所載內容檢查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 401、403 或 405 書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 401、403 或 405 書表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 50%。 ※需檢附各期 401、403 或 405 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營業稅採用 401 或 403 報表之企業，需檢附： 1、各月份所屬之 401 或 403 報表。如尚未申報該月份當期之營業稅，則檢附該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 2、於 401 或 403 報表上加註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採用 405 書表之企業，需檢附： 1、最近一期 405 書表。 2、各月份之自結營收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稅未採用 401、403 或 405 書表之企業，需檢附： 1、自結營收報表。 2、營業額衰退之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自結帳冊、報表、進貨單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同年、108 年或 107 年任 1 個月之營業額減少達 50%。 ※請參考上述說明。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文件送達地址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機關名稱)____						
一次性營運資金 補貼款	新臺幣 _____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薪資 補貼 款	新臺幣 _____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補貼款總計	新臺幣                      元 (專案辦公室填寫)
-------	---

聲明事項	<p>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p> <p>二、本事業同意</p> <p>(一)補貼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li> <li>2. 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li> <li>3. 不可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li> </ol> <p>(二)主管機關(含委託執行單位)查調本事業及代表人最近財稅及投保資料。</p> <p>(三)不可有其他經濟部公告禁止之事項。</p> <p>(四)補貼款匯入上述帳戶，即視同申請事業收到補貼款項。</p> <p>三、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一)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p> <p>(二)未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執行單位之查核。</p> <p>(三)補貼期間有重複受領其他政府機關之薪資補貼或營運資金補貼。</p> <p>(四)經經濟部認定有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p> <p>(五)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六)其他有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p> <p>四、本事業倘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有員工離職之情事者，同意依本須知相關規定主動提交異動名冊，並知悉經濟部得依實際僱用狀況減少薪資補貼數額。</p> <p>五、本事業同意提出可佐證申請本須知補貼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六、本事業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事業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七、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事業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須知規定之薪資或營運資金補貼。</p> <p>八、本事業同意於受領政府薪資補貼後原則上於當月內全數發放給所屬員工，並於薪資撥付通知資訊(如電子郵件、薪資條等)上，註明「內含行政院補助」文字。</p> <p>九、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p>
------	---

**【本欄選填】**本申請事業之水、電號如下，並同意於核准補貼後，將相關資料逕送水電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如有多處營業場所，得填寫多筆水號、電號，減免請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之水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作業須知」規定，或逕洽詢臺水公司1910、臺電公司1911。

水號：

電號：

代表人：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二、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

事業名稱：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序號	發票號碼	銷售金額(元)	稅額(元)	發票總計金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計	X			

註1：以下情形之一得免附本表：

- 1、申請企業係以「109年1月至6月期間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核定書(401、403、405)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較同年、108年或107年任一期之合計營業額減少達50%」申請補貼。
- 2、於401、403申報書中註明單月營業額並加蓋大小章。

註2：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自結營收報表

\_\_\_\_\_ (事業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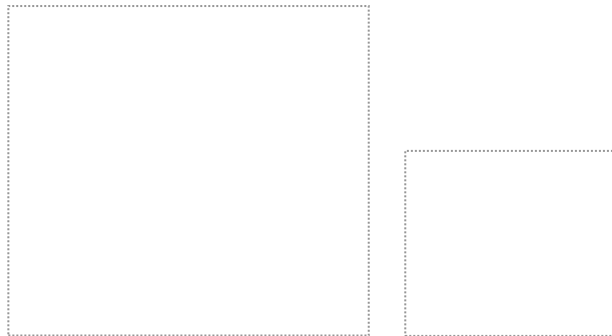
自結營收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份	營業收入金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份	

**本事業所提營業數據及資料均屬實，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並返還全部補貼。**

代表人：

Two dashed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tamp and signature. The larger box on the left is intended for the organization's seal, and the smaller box on the right is for the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or personal seal.

(請蓋事業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四、全職員工清冊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投保薪資	最近異動別	最近異動日期	特殊身分別			保費	
										個人負擔	單位負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申請事業未替任何員工投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者，視為員工 1 人，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認定之（即：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3,800 元×40%×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則無需檢附本清冊。

註 2：本清冊應僅表列全職員工。

註 3：特殊身分別若為部分工時工作者，將不計入補貼金額之計算。

註 4：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附件五、異動名冊(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書)

保險證號：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9 年 \_\_\_\_ 月份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申報時間/勞保退保日、勞 退停繳日	異動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 1：本附件申請時免附，於申請後員工有異動者才需額外補送，如申請後員工無異動，請忽略此文件。

註 2：員工如有離職者，請註明離職原因。

註 3：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六、薪資清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份

序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薪資總額			扣項(元)(註)	實領薪資(元)	薪資補貼金額(元)
			經常性薪資(元)	加班費(元)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元) (非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A	B	C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註 1：申請事業未替任何員工投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提繳者，視為員工 1 人，其每月薪資以勞動部發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認定之（即：薪資補貼每月為新臺幣 23,800 元×40%×補貼月數，加計營運資金補貼新臺幣 1 萬元），則無需檢附本清冊。

註 2：扣項包含：事病假、曠職扣薪、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提、代扣所得稅等，扣除扣項後之實領薪資，應能符合 3 月份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清冊所發給員工之薪資金額。

註 3：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